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发审委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我们现就该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

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市、县级政府关于车用天然气定价的政策和权限，车用天然气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市、县级政府关于车用天然气定价的政策和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的规定，由于城市燃气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产品，城市燃气产品价格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02]63 号)规定，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部门为地州市政府(行署)。

经核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职责分工中，各地州市政府(行署)、县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为其所属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

二. 关于车用天然气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的合规性

目前，发行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批准或由企业市场化定价。其中：(1)阿克苏市：2011 年 5 月以前，阿克苏市车用天然气在不违背国家价格指导原则的条件下，实行企业自主定价。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阿克苏市车用天然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改委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 号))。(2)其他地区：阿合奇县、阿瓦提县和乌什县的车用天然气均实行市场定价。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06 年向阿克苏地区发改委申请核定天然气销售价格时，报送的是综合气价的成本资料，阿克苏地区发改委及地区行署的批文只核定了民用天然气的价格。为此，发行人咨询了阿克苏地区发改委有关人员，答复是：“按照疆内各地的普遍作法，非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企业根据实际成本并参照疆内其他城市的价格水平自主确定。”依据这一答复，发行人自主确定了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并执行到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阿克苏地区发改委对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了核定(与企业自主确定的价格相一致)。经咨询，阿克苏地区发改委的答复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 号)的规定，车用天然气价格要与 90# 汽油价格相挂钩，为贯彻这一文件精神做准备。”

2010年10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该文件规定自治区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的要求，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自2010年6月1日起国产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提高0.23元/立方米，同时还要求逐步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用天然气价格相对较低，一步调整到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75:1的比价关系困难，暂按0.6:1的比价关系对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现自主确定的车用天然气价格，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其他城市相比，属于中等偏下水平。详见下表：

城市	车用天然气价格(元/立方米)
塔城市	4.60
伊宁市	4.46
阿勒泰市	4.09
乌鲁木齐市	4.07
哈密市	3.68
博乐市	3.40
库尔勒市	2.83
克拉玛依市	2.28
昌吉市	2.18
吐鲁番市	2.15
石河子市	2.08
喀什市	2.00 ^[注]
阿克苏市(发行人)	2.50
阿合奇县(发行人)	3.00
阿瓦提县(发行人)	3.00
乌什县(发行人)	3.00

注：由于喀什市当地采购气价未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其采购价格较低，导致最终销售价格较低。

根据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区域内的物价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较为严格地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当地各级物价监督和管理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各项物价监督和管理措施，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均已通过历次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因违法物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已开展天然气经营业务的一市三县内执行具体的天然气

销售价格前，履行了向所属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核定天然气销售价格申请的适当程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内部权限和职责的分工以及对价格政策的把握，已根据具体的分类用气品种进行相关价格核定和审批；发行人已取得实际开展业务区域内的相关物价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能够较为严格地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当地各级物价监督和管理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各项物价监督和管理措施，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已通过历次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因违法物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在地方物价主管部门管理下，在不违背国家价格指导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对车用天然气实行自主定价的方式不存在不合规之情形。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徐晓飞
徐晓飞

2012年7月16日